



## HONG KONG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Unit L,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852) 2572 8594 Fax: (852) 2591 0792 E-mail: hkasa@hkasa.org.hk Web-site: www.hkasa.org.hk

### 致各泳總註冊屬會(跳水)

敬啟者:

#### 有關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之跳水池及彈網室事宜

為使運動員可得到合適的教學及對香港跳水運動的長遠發展作出正面影響，經跳水委員會同意後，擬定了下列相關租用守則，希望各屬會嚴格遵從並即日生效:

#### 租用康文署轄下之跳水池及彈網室守則 (只適用於跳水運動):

1. 不論是否經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簽署租用康文署轄下之跳水池及彈網室，其使用者均須為該年度泳總註冊之競賽或訓練運動員(跳水)，而其教練及助教必須持有由泳總發出的有效跳水教練證書(水上及陸上)並於該年度註冊方可授課及指導運動員。
2. 泳總絕不允許任何沒有跳水教練資格的運動員或人士在租用康文署轄下之跳水池及彈網室的期間進行任何形式的教學及指導工作，不論該租用表格是否經泳總簽署。偶然運動員互相交流心得是可以接受，但指導或教學工作應交由教練負責。
3. 所有租用表格申請必須附上由泳總發出的有效跳水教練證書(水上及陸上)，而該教練必須為該租用時段之主教練(須在場)。如發生任何意外，該教練及屬會要負起一切責任，與泳總無關。
4. 授權簽場的教練或助教必須持有由泳總發出的有效跳水教練證書(水上及陸上)，並於該年度註冊。如發生任何意外，該簽場教練亦須負起責任，與泳總無關。



## HONG KONG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Unit L,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852) 2572 8594 Fax: (852) 2591 0792 E-mail: hkasa@hkasa.org.hk Web-site: www.hkasa.org.hk

5. 所有非使用者均須自費入場 (例如: 學員家長、家庭傭工、教練朋友等)。
6. 不論是否經泳總簽署租用康文署轄下之跳水池及彈網室均須用作跳水訓練用途，屬會不應擅自更改作其他用途。
7. 租用屬會均須嚴格遵從康文署的租用條例及跳水委員會的指引及守則。
8. 泳總將會派人員不定時到泳池巡查，如有違反上述守則，泳總有權要求康文署立即終止租用予違規屬會而不會作出任何補償，不論該租用時段是否經泳總簽署。同時，違規運動員/教練將有可能被終止註冊或日後不獲接受繼續註冊，而違規屬會的租用康文署轄下之跳水池及彈網室之權利最高可被暫停六個月或任何經跳水委員會商議後認為恰當的處分。
9. 泳總及跳水委員會保留一切修改以上守則的權利。

如對上述守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72 8594 與泳總職員聯絡。謝謝!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跳水委員會主席

鄧永康謹啟

更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